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5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浒洲村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7.1754 公顷，同时使用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程江镇浒洲村地段国有土地 0.0239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其他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浒洲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YL20250628）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浒洲村一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7.1754 公顷（其中：林地 7.15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1 公顷）；梅县区程江镇浒洲村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239 公顷（林地 0.023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7.1993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5〕30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

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YL2025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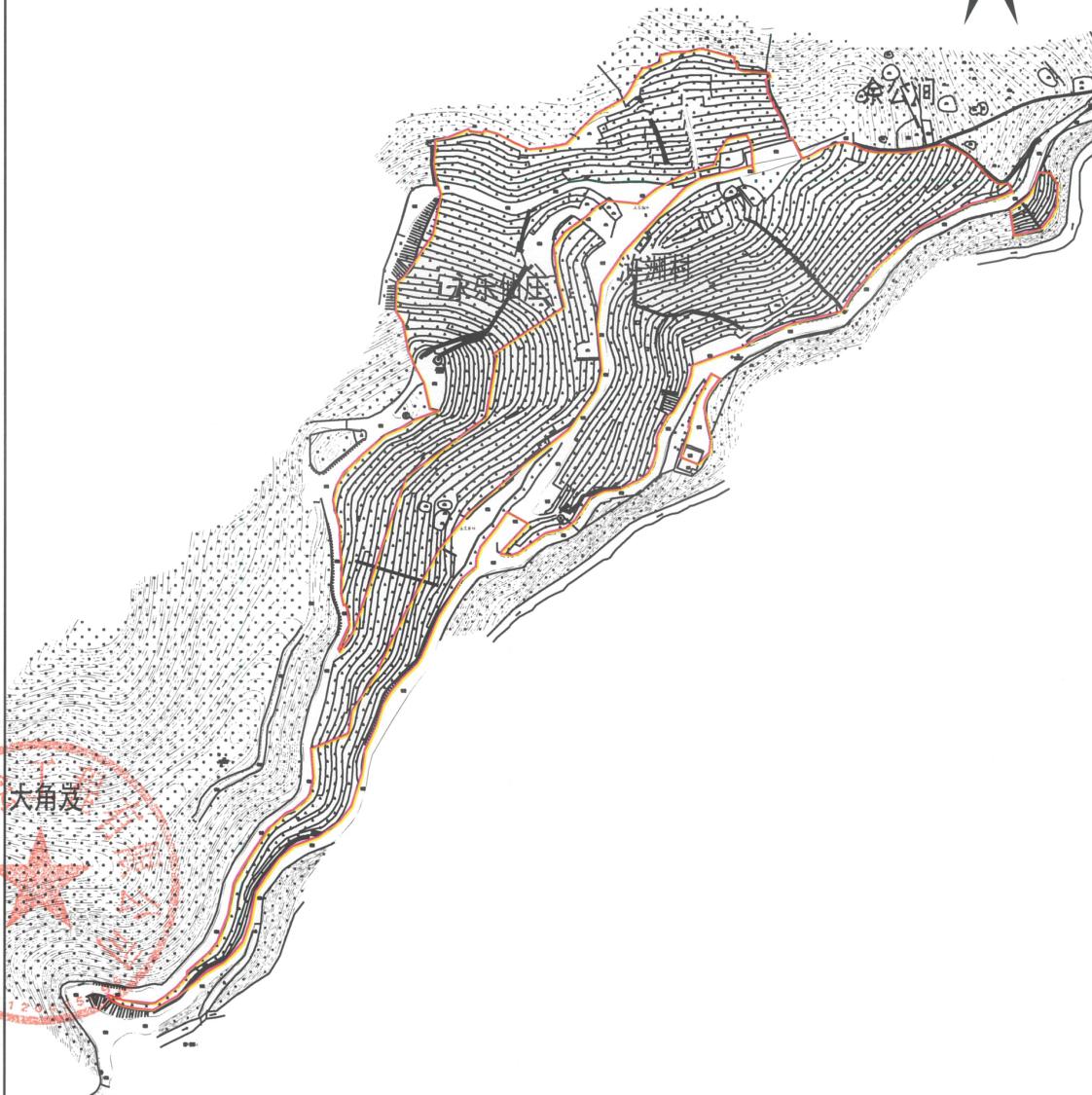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2

梅县分局
红线面积: 71993平方米 (含国有用地239平方米)
坐落: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浒洲村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

测绘编号: YL20250628

测绘日期: 2025. 06. 25

审核日期: 2025. 06. 25

1:3000

测绘员: 黄晓辉

审核员: 林清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